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楊惠如

電話: 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: 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一中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學字第11100826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 1110082670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 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函 辨理。

正本: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 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 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 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局學生事務室電2082/609/22

第1頁,共1頁